

建造業議會
建造業訓練委員會

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6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

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6 年第二次會議之討論摘要：

議程項目	文件	主要議決／進展摘要
2.1	CIC/CTB/R/001/16	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通過 2016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。
2.2	CIC/CTB/R/001/16	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成員知悉議會正就合作培訓計劃進行檢討，另外，地政處已口頭接納議會在大埔訓練場豎立多部塔式起重機的申請，而管理人員亦已就購買起重機一事安排重新招標。
2.3	CIC/CTB/P/012/16 (討論文件)	2016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架構及成員名單(修訂版) 成員接納 2016 年建訓會的建議架構(見附件 A)及成員名單，而各專責小組、工作小組及課顧組成員的任期為一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按需要每年續任，並每年按需要檢視有關架構及其必要性。
2.4	CIC/CTB/P/013/16 (討論文件)	「建設更好未來-香港建造業 2030 年發展願景」報告之工作計劃 成員通過延續 2015 年的工作建議，及上述顧問報告內由建訓會負責的 11 項工作的執行計劃(見附件 B)和相關的財務預算(見附件 C)。
2.6	CIC/CTB/P/015/16 (討論文件)	整合「基本工藝課程」畢業生晉升階梯及資助職業訓練局(職訓局)課程發展之建議 成員接納上述建議，資助基本工藝課程畢業學員入讀職訓局擬為有關學員開辦的「建造工程文憑」課程、「建造業管理文憑」課程及「基礎課程文憑(工程)」課程，三項課程均屬資歷架構認可的第三級別，並可銜接更高級別的課程。三屆目標畢業人數共 360 人，學費資助連同一次性的課程發展費用，開支預算共約 913 萬元。
2.7	CIC/CTB/P/016/16 (討論文件)	課程發展及擴展資助「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課程計劃」由 2016-2017 年度至 2018-2019 年度三年培訓名額及財務預算之建議 成員通過擴展議會資助「職業訓練局專業文憑課程」的年期，由原先一年延長至三年，即

議程項目	文件	主要議決／進展摘要
		2016-2017 年度至 2018-2019 年度，三年資助名額上限為 3,642 個，以及新開辦的「工程學文憑」課程，三年資助培訓名額上限 300 個，以鞏固雙方長期合作模式及為業界提供穩定的培訓名額。每名學員資助額為 30,800 元，總資助額上限為 1 億 927 萬元。
2.8	CIC/CTB/P/017/16 (討論文件)	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介紹新生計劃之檢討及建議 成員通過重推「介紹新生計劃」，並拓闊計劃所涵蓋的科目及延長推行期至兩年，推薦人的獎金提高至 3,000 元，而推薦人的身份將擴闊至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人士，目標人數為 500 名，獎金總額約需 150 萬元。
2.9 及 2.10	CIC/CTB/P/018/16 及 CIC/CTB/P/019/16 (討論文件)	2017 年全日制課程學額編制之建議；2017 年兼讀制課程學額編制之建議 成員通過 2017 年全日制課程學額編制的建議，提供 5,782 個名額；及在政府津貼用盡後，由議會繼續為「強化建造業監工/技術員訓練計劃」提供每班 300 萬元的學員津貼。另成員亦通過 2017 年兼讀課程學額編制的建議，提供 81,569 個學額。
2.11	CIC/CTB/P/020/16 (討論文件)	調整全日制課程學員津貼之建議 成員原則上通過調升基本工藝課程及監工/技術員課程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工地實習津貼(強化建造業監工/技術員課程除外)，並建議按相同的升幅調升常規短期課程的學員津貼，及同意若常規短期課程內的工種屬「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」制定的人手短缺工種，學員津貼亦會按此上調，管理人員會根據有關調整重新計算學員津貼的預計支出。
2.12	CIC/CTB/P/021/16 (討論文件)	報告 2015 年基本工藝課程收取留位費的成效 成員通過基本工藝課程在下一年度繼續收取留位費，以收集多一輪數據評估是否適合轉變為永久措施，或擴展至其他全日制課程。
2.15	CIC/CTB/P/024/16 (討論文件)	建議擴展工藝測試中心服務以配合業界需求 成員同意工藝測試中心成立「策劃及服務提升團隊」及「婦女技能強化服務團隊」，以全面提升測試量，並悉議會將以現職人員應付團隊的工作及不需額外人手。
2.16	CIC/CTB/P/025/16 (討論文件)	機械操作課程畢業學員之就業概況 成員知悉機械操作課程畢業學員之就業情況有惡化趨勢，但關注其他工種課程畢業學員亦可能面對相同的問題，因此有需要全面檢視所有課程的就業情況，才決定豁免不受畢業後一年內不可重新報讀課程限制的安排。

註：在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，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。